

广东省教育厅

粤教保函〔2018〕138号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转发校园及周边风险隐患 排查整治和加强校园交通安全管理 有关文件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各普通高校、省属中小学校：

今年秋季开学以来，我国部分省市发生多起校园或校园周边伤害学生和教职员工的恶性案件。近期，我省也发生教师被伤害致死、班车侧翻导致教师受伤等事件。现将教育部督导组转发公安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校园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和集中开展校园及周边风险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的通知转发你们，结合我省教育系统实际，提出如下要求，请一并贯彻落实。

一、认真落实省公安厅、省教育厅、省文明办《关于印发推广“警家校”护安护畅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公通字〔2018〕10号）精神，全面建立由学生家长、学校教师、公安民警和志愿者四方联动的校园周边交通护畅工作机制。

二、继续深化“护校安园”专项行动成果，进一步健全涉校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的长效机制。定期排查涉校风险隐患、涉校不稳定因素、涉校矛盾纠纷，对排查发现的问题能立即整改的要立即整改，不能立即整改或自身无法解决的，要立即向上级有关

部门或属地政法、公安等部门报告，严格落实管控措施。

三、各地中小学校、幼儿园要严格按照《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防范工作规范（试行）》有关标准，强化校园人防、物防、技防设施建设。各高校要按照《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管理实施办法》等规定，健全校园安全管理工作机制，加强安防基础设施建设。

四、要根据季节和形势特点，有针对性地对师生开展安全宣传教育。目前，我省进入冬季，是火灾和煤气中毒以及交通事故的高发期，各地各学校要利用学校校园网、“两微一端”等媒体和校园板报、墙报、宣传标语横幅、主题班会、课室宿舍文化阵地等方式有针对性地开展宣传教育，严防各类安全事故。

附件：1. 关于转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校园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2. 关于转发《关于转发<全国治安系统集中开展校园及周边风险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的通知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教育部督导组，省公安厅。

校对入：张光峰

教育部司局函件

教督局函〔2018〕16号

关于转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校园交通安全 管理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

近日，辽宁葫芦岛市建昌县发生驾车冲撞小学生案件，造成5名小学生死亡，19人受伤。公安部交通管理局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校园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公交管〔2018〕646号），对进一步加强校园交通安全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内容全面，措施具体，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现转发给你们，请高度重视，结合实际，积极配合公安部门，主动作为，进一步加强校园及周边的治安、交通防控，切实保障广大中小学生和幼儿安全。

附件：关于进一步加强校园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

教育部教育督导局

2018年12月6日

抄送：公安部交通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公交管〔2018〕646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校园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厅、局交通管理局、处，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公安局交警总队：

11月12日中午，辽宁省葫芦岛市建昌县第二小学门前发生一辆轿车逆行冲撞过路学生案件，导致多名学生死伤，造成严重影响。中央和部领导高度重视，相继作出批示指示，要求加强校园及周边的治安、交通防控，切实保障广大中小学生和幼儿安全。为进一步加强校园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现将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强化校园周边巡逻管控。要以校园周边道路为重点，加强学生上下学高峰交通管控，增加巡逻警力，强化交通疏导，及时查纠查处不礼让斑马线、不让行校车、超速行驶等严重交通违法。要加强与教育行政部门协作，推动警校共治、家校共治，组织教师、家长志愿者，在学生上下学高峰时段设置护学岗，配合民警加强校园周边道路交通疏导和秩序维护，引导社会车辆文明礼让校车和学生。

二、进一步优化校园周边交通组织。要针对中小学上下学高峰时段校园周边道路交通拥堵问题和人车冲突隐患，结合实际优化交通组织措施，视情采取临时限制车辆通行、车辆临时单停单行、设置专用接送通道、车辆远端临时停车等措施，缓解学生上下学期间车辆集中接送、集中停放、人车冲突等问题，严防校园周边道路严重交通拥堵和交通事故。

三、进一步完善校园周边交通设施。要按照《中小学与幼儿园周边道路交通设施设置规范》，定期对本地所有幼儿园、中小学周边道路进行隐患排查，按要求增设完善交通安全设施和管理设施，优化完善防冲撞、隔离护栏等安全设施，增设完善警示提示标志、信号灯、人行横道、减速垄等管理设施，科学规划路权和通行规则，切实保障学生出行安全。

四、进一步强化校车交通安全管理。要每月对辖区校车检验、报废和校车驾驶人审验、交通违法处理情况进行清零。要会同教育行政、交通运输、应急管理等部门，定期深入辖区中小学、幼儿园、校车企业进行检查，督促落实交通安全主体责任，严格执行校车安全管理规定。要结合“百日安全行动”，会同交通运输部门，在校车和接送学生车辆集中通行重点路段时段，增设临时执勤点，严打“黑校车”。要会同交通运输、应急管理等部门，对校车行驶路线安全隐患进行排查整改，改善道路通行条件。

五、进一步加大交通安全宣传力度。要结合 122 “全国交通

安全日”，会同教育行政部门深入学校开展交通安全宣传，不断提升教师、学生及家长、校车驾驶人、随车照管人员安全守法意识。要集中曝光涉校典型交通违法和事故案例，引导学生不乘坐超员、非法客运和货运车辆，劝导家长选择合格车辆和有资质驾驶人接送学生，警示驾驶人经校园周边道路时要减速慢行、注意避让学生。



教育部司局函件

教督局函〔2018〕17号

关于转发《关于传发〈全国治安系统集中开展校园 及周边风险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 工作方案〉的通知〉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

秋季开学以来，多地发生违法犯罪分子在校内或校园周边伤害学生和教职员工的恶性案件以及学生之间因矛盾纠纷引发的伤害事件。公安部三局印发了《关于传发〈全国治安系统集中开展校园及周边风险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公治明发〔2018〕458号），决定自即日起至2019年3月底在全国范围内集中开展校园及周边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现转发给你们，请高度重视，结合本地实际，积极配合公安部门，做好校园及周边风险隐患排查和整治，切实保障师生安全。

附件：关于传发《全国治安系统集中开展校园及周边风险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此页无正文)



抄送：公安部三局

公安部内部传真电报

公治明发〔2018〕458号

签发人：李京生

等级：加急 发电时间：2018-11-29 16:11:21 值机员

抄报：克志同志，部党委委员。

抄送：教育部督导局、思想政治工作司、基础教育司。

部督察局、办公厅，五局、十七局。

关于传发《全国治安系统集中开展校园及周边风险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厅、局治安、经文保、内保总队（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公安局治安总队：

今年以来，各地公安机关治安部门按照“护校安园”工作的部署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全面加强学校、幼儿园各项安全保卫工作，切实保障了广大师生的生命财产安全，维护了全国校园总体安全稳定。但是，秋季开学以来，浙江、重庆、辽宁、云南、山东、河南等地发生的违法犯罪分子在校内或校园周边伤害学生和

教职员工的恶性案件以及学生之间因矛盾纠纷引发的伤害事件，暴露出学校安全工作依然存在相关制度不完善、风险防控意识和能力不强、安防措施和要求不落实等问题。对此，中央领导同志作出重要批示指示，要求将各种不安全因素纳入防控范畴，不留死角，切实保障广大学生和儿童安全。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领导同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排查校园内部及周边风险隐患，坚决堵塞安全漏洞，严防重大涉校案事件再次发生，我局决定，自即日起至2019年3月底在全国范围内集中开展校园及周边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现将《全国治安系统集中开展校园及周边风险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工作方案》传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公安部三局

2018年11月29日

全国治安系统集中开展校园及周边风险 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工作方案

为深入推进“护校安园”行动，全面排查校园及周边风险隐患，严密堵塞防范漏洞，严防发生涉校案事件，切实保障学生儿童安全，公安部治安管理局决定，自即日起至2019年3月底集中开展校园及周边风险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

一、目标任务

全面贯彻落实李克强总理等中央领导同志关于加强校园安全风险防控的一系列重要批示精神，根据公安部领导全面排查整改校园安全隐患，依法严打危害学生安全的个人极端暴力犯罪的指示要求，充分发挥公安机关治安部门的职能作用，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坚持深入排查整治与主动发现打击相结合，加强部门协作、警校联动，对学校、幼儿园及周边风险隐患进行全面排查，及时发现和调处一批影响校园安全稳定的矛盾纠纷，依法管控一批可能报复社会、危害学生儿童安全的高危人员，及时整改消除一批校园安全防范工作中的漏洞盲区，全面强化校园安全防控能力建设，严密防范、严厉打击涉校个人极端暴力犯罪，切实维护学生儿童生命财产安全。

二、工作措施

深入落实公安部、教育部办公厅印发的《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防范工作规范》和公安部、中央政法委、教育部2018年全国中

小学幼儿园“护校安园”专项工作部署，针对近年来涉校违法犯罪特点规律，着力在排查、化解、预警、防控上下功夫，坚持校内校外整体联动，充分发挥基层组织和群防力量的作用，推动各项安全防范制度和措施落到实处。

（一）全面检查整改安全隐患。要坚持问题导向，紧紧围绕师生安全和学校稳定，对照公安部、教育部相关规定要求和校园安全防范国家标准开展集中排查梳理，逐一检查学校、幼儿园人防、物防、技防设施建设情况，安全管理制度、措施落实情况，校园周边治安情况，影响稳定的突出问题等，坚决把各类安全隐患和问题排查清楚。对排查出的各类安全隐患，要及时通报教育部门并建立台帐，倒排进度，督促指导学校、幼儿园限期整改；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一时难以整改到位的，要报告当地党委、政府协调解决，并采取必要的临时性防范措施。对发现的校园周边治安乱点，要及时开展集中整治，维护校园周边良好治安环境。

（二）深入排查化解矛盾纠纷。要结合全国公安机关正在开展的矛盾纠纷大排查大化解专项行动，从近期发生的涉校个人极端暴力犯罪案件中深刻汲取教训，组织动员广大民警深入学校、幼儿园和周边社区、村镇，会同有关部门、基层组织、社区网格和群防群治力量，全面排查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各种矛盾纠纷，全面排查群众身边的家庭婚姻矛盾、邻里纠纷，全面排查对社会不满特别是扬言报复社会的人员。对其中发现的涉及校园的矛盾纠纷，以及有明确指向或扬言针对学生儿童的人员，要明确责任

领导，指定专人负责，按照相关机制进行调处化解；对责任归属复杂、矛盾纠纷重大且不能及时化解的，要及时报告党委、政府，协同有关属事、属地部门做好调处工作。同时，要指导学校加强对学生之间矛盾纠纷的摸排，及早发现、及时干预化解学生因琐事纠纷引发的矛盾，避免发生伤害事件。

（三）强化重点人员动态管控。对排查出来的校园周边扬言报复社会、刑满释放、非正常上访、吸毒人员、肇事肇祸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等重点人员要逐人建立台账，落实管控措施，定期走访了解现实表现，重点发现是否私藏汽油、枪支弹药、危爆物品、管制刀具等，并视情落实管控措施。对矛盾激化、行为失常的高危人员，要依靠基层组织，会同有关部门加强教育敲打、劝诫引导。要重点发现在校园周边肇事肇祸及有潜在暴力倾向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掌握其基本情况和现实状况，会同相关部门对其进行风险评估，据此推动落实按时服药、筛查救治、管理服务措施。对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在校园周边滋事、扰乱秩序的，要迅速出警处置，落实管控措施，严防发生恶性案件。

（四）着力提升预警防控能力。要积极推动建立校园周边安全区域制度，在学生安全区域内全面落实“高峰勤务”机制，加强“护学岗”建设，充分发挥校园周边警务室、治安岗亭的作用，加强校园周边巡逻守护。要根据学校门口的具体环境，有针对性地划设隔离区，安装减速带、阻车器等安防设施，严防发生犯罪分子驾车冲撞等突发事件。要统筹整合警力资源，合理设置屯警点，

在上放学重点时段实行动态备勤。要会同教育、综治等部门组织社会力量共同参与做好校园安全防范工作，形成驻点守护、周边巡逻、视频巡查相结合的立体防控网络，确保一旦发生涉校警情能够及时联动处置。要建立健全重点人员信息管理系统和个人极端暴力犯罪预警模型，充分运用公安大数据平台和社会大数据，对相关信息进行比对碰撞，及时发现可能伤害学生儿童的犯罪线索和苗头，第一时间跟进核查并稳控处理。

（五）严厉打击涉校违法犯罪。加强校园及周边治安形势研判分析，健全完善涉校案件线索摸排、快速处置、侦查破案等工作机制，坚持对涉校违法犯罪活动露头就打，快侦快破。要结合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会同相关部门强化校园周边综合治理，对一段时间集中出现的涉及学校和学生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和犯罪团伙，及时组织开展打击整治，防止发展蔓延，形成气候。对非法侵入校园扰乱教育教学秩序、侵害师生人身财产安全等违法犯罪行为坚持“零容忍”，实行专案专人制度，依法坚决处置、严厉打击。

（六）持续推进学生法制安全教育。要结合教育部、公安部部署开展的“平安校园行”主题宣传活动，将提高学生安全意识和自我防护能力作为素质教育的重要内容，着力提高安全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要指导、协助学校根据学生群体和年龄特点，有针对性地组织开展防火、防爆、防灾、防不法侵害等安全专题教育和应急疏散演练，增强学生自救互救、防灾避险能力。要充分

发挥公安民警担任学校法制辅导员的作用，重点加强对学生反欺凌、反暴力、反恐怖行为、防范未成年人违法犯罪行为等宣传教育，引导学生明确法律底线、强化规则意识。要积极配合教育部门健全校内学生伤害行为监督机制和举报渠道，规范调查处理程序，会同学校、未成年人保护组织和家长共同构建受到伤害学生和涉嫌违法犯罪学生的心理疏导、安抚救助和教育矫正机制。

三、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开展校园及周边风险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是深入贯彻落实中央领导同志重要批示精神，有效清除各种安全隐患死角，切实维护学生儿童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要举措。各地要充分认识此项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迅速向公安机关主要领导汇报，并成立工作专班、制定具体方案、列出时间表，细化职责任务，将各项工作要求部署传达到基层单位，切实把各项工作抓实、抓细、抓具体，确保专项行动取得实效。

（二）整体联动，形成合力。各地要在党委、政府的领导下，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主动加强与教育、综治等部门和学校、幼儿园的沟通协调，充分发挥体制优势和组织优势，将各种不安全因素纳入防控范畴，在信息沟通、矛盾纠纷排查化解、风险预警、应急处置等方面密切配合，形成联动机制。公安机关治安、刑侦、交管等警种要互相协作，加强工作统筹，形成工作合力。

（三）强化督导，落实责任。要坚持边排查、边整改、边落

实，对排查出的问题隐患坚决做到不打折扣、不留死角、不走过场。对排查出的重大隐患要予以挂牌督办，坚决做到整改措施、责任、时限、督办到位。对隐患整改不到位或因工作不力导致重大校园案事件发生的，要严格倒查追责。要逐级对专项行动开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对工作不认真、责任不落实、监管不到位的，予以通报批评；因隐患问题突出导致重大案事件发生的，上级部门要予以约谈问责。公安部治安管理局将组织工作组对各地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明查暗访并适时通报。

（四）加强情况报告，总结典型经验。对发生的重大涉校案事件，要第一时间向上级公安机关报告，在当地党委政府领导下，会同相关部门按照“三同步”要求妥善处置，做好舆论回应引导，严防不良炒作。要以此次风险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为契机，注意发现收集安保工作突出的集体和个人，总结提炼工作中的经验做法，形成书面材料上报。请各地分别于1月30日、3月30日前将专项行动阶段性进展情况及工作总结专报我局，并按要求上报专项行动战果清单，重大案事件和重要情况信息随时上报。

附件：校园及周边风险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战果清单

校园及周边风险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战果清单

排查整改安全隐患 (起)	整改治安乱点 (处)	稳控重点人员 (人)	排查化解矛盾纠纷 (起)	查处治安案件 (起)	侦破刑事案件 (起)	及时制止查处案件苗头 (起)	组织群防群治力量 (万名)	查处校园欺凌和暴力案件 (起)	开展法制宣传教育 (场次)	组织演练 (场次)
-----------------	---------------	---------------	-----------------	---------------	---------------	-------------------	------------------	--------------------	------------------	--------------